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与匈牙利政府(以下文本中: "两国"),

考虑到两国共同表达的加强地区和平和稳定的兴趣,

以及在结束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安全和合作最后文件(以下文中的: "OECS"),于1975年8月1日在赫尔

确认对联合国目标和原则的承诺,特别是包括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并强调两国一致同意将努力避免武装冲突。

表达两国共同宣布的意图,即要实现一种谨慎有益的战略合作,在防御领域建立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

强调需要进一步增强现有的军事合作,以实现欧盟共同的安全与防御政策(以下简称"欧盟")的目标,

强化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内国家之间的国防与安全领域合作,

考虑到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与匈牙利政府关于友好关系及战略伙伴关系合作的议定书,

他们同意以下事项:

第1条。

合作的目标和原则。这项协议的目标是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基于互信和共同价值观的国防领域的合作,遵循国

根据该协议的合作在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的规定下得以实现。

双方在平等伙伴原则和谨慎利用的基础上进行国防领域合作。

第2条.

定义

为了满足本协议的需求,以下术语将用于:

1. 年度合作计划是一个包含国家考虑年度预测时在防御领域规划的共同活动的文件。第2条. 发送国是参与根据本协议实施的活动的国家,其领土位于另一国的境内,

第3条.

接收国是执行本协议所指定的活动的国家,其领土位于接收国境内。

第4条.

与武器力量成员及在机构和组织中服务的平民人员相关的身份。

第三章。

负责执行协议的机关

(1) 两国的国防部是负责执行此协议的机关(下文称: "负责机关")。

(2) 为了实施本协议,负责机关可以签署执行协议的合同、议定书和其他特殊安排。

第四章。

合作领域

- (1) 通过本协议调整了国家之间的合作领域: 1. 国际双边、地区和全球层面的国防与安全政策,
- 2. 军事防御系统管理与组织、防务规划、项目管理以及项目合作,
- 3. 军事经济和技术合作,
- 4. 军工业,
- 5. 武器装备与军事装备的供应、研究、武器开发与军事设备及军用技术与创新领域,
- 6. 军事基础设施,
- 7. 军队人员运输和军队国家的战备程序,
- 8. 多国行动,
- 9. 通信、电子手段、信息系统、混合威胁以及网络防御,
- 10. 力量发展计划,
- 11. 军事警察,
- 12. 特种部队力量,
- 13. 反恐斗争。